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348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3: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3: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关玉秀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9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6,434,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59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9,3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47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80,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234,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22,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4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弃权4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22,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4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弃权4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904,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5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0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2%；反对5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7%；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4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反对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94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5%；反对1,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3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0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8%；反对5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4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30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59%；反对5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0%；弃权4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0%。

表决结果：通过

（七）《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5,506,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5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4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30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60%；反对5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1%；弃权4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49%。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295,93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4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3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47%；反对4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6%；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王　力　赵连冠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玉秀女士

6、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整体参会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98名，代表股份296,43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9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289,35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名，代表股份7,08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4%。

2、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6名，代表股份7,23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8%。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22,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22%；反对4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47%；弃权4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31%。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22,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22%；反对4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47%；弃权4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3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904,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12%；反对5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742%；反对5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09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4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04%；反对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71%；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5%。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94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65%；反对1,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13%；弃权3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50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858%；反对5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87%；弃权4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259%；反对5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230%；弃权4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510%。

（七）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5,506,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868%；反对5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4%；弃权4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60%；反对5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691%；弃权4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649%。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295,93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12%；反对4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0847%；反对4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176%；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77%。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力、赵连冠

3、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rs/）分别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同花顺网络互动召开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22日13:00-14:3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销售副总经理颜丽娜女士、研发副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业绩表现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亿元，同比增长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8.97万元，同比下降3.28%。（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9.91万元，同比增长27.31%）

核心业务方面，我们的主要产品关节类药物继续保持强劲增长，一季度营收同比增长达到17.99%，是驱动公司营收增长的主要动力。

2.我们关注到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否具体介绍一下？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按此方案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达到9,819.13万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2%。将此次现金分红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金额合并计算，两者合计金额约1.07亿元，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5.01%。

3.年报显示关节类药物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请问主要驱动力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关注！以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尔固）为核心的关节类药物业务是公司业绩的压舱石和主引擎。2025年，关节类药物实现销售收入6.77亿元，同比增长34.92%，延续了近年来的高增长态势。2026年第一季度，关节类药物单季同比增长17.99%。

驱动力方面：一是集采政策的深化扩面。公司氨糖胶囊自2020年第一顺位中标国家第三批集采以来，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2023年10月底国采到期后通过省际联盟集采逐步扩大到30个省；2026年2月氨糖产品通过1-8批国采接续继续以第一顺位中标并扩大到全国31个省市。二是公司同时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双批文，原料药自产能有效控制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而且不含任何辅料和添加剂，质量和疗效受到广大患者的充分认可。三是公司拥有0.24g、0.48g、0.75g多种规格，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

4.公司氨糖产品近期在国家集采接续中标的具体情况如何？这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有何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6年2月9日公司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公司的氨糖继续以第一顺位中选此次接续采购，采购周期将持续至2028年12月31日。据接续采购办公室披露的首年机构填报需求量计算，诚意药业旗下氨糖制剂约占全国氨糖临床报量份额的40%。

各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调整后的剩余部分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企业中自行选择，叠加余量分配，公司产品市场最终需求或将更高。

价格方面，主营产品750mg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接续采购报价与公司2025年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核心产品集采内价格体系保持稳定，有助于院内院外市场均稳定推广，支撑氨糖业绩维持近几年来良好的增长态势。

5.在集采背景下，公司如何保持和提升氨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主要的原料药厂商，在整个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优势。

一是产品定位优势。公司坚持大力发展高端小品种“海洋药物”及“大病种用药”。公司主打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最齐全，拥有0.24g、0.48g、0.75g多种规格。与其他抗炎止痛化学药不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尔固）针对骨关节炎病因，修复退变软骨，从根本上抑制疼病机理。

二是市场地位优势。公司同时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双批文，在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是产品价格优势。公司主打的制剂产品原料药可自行生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并享有价格优势。同时致力于开发不同的剂型和给药途径，细化终端用药方法，增加销售量以维持成本及价格优势。

四是产品质量优势。氨糖原料来源为纯甲壳素动物来源，而且不含任何辅料和添加剂，质量和疗效受到广大患者的充分认可。公司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并通过了国家和美国FDA、欧盟EDQM、英国MHRA、澳大利亚TGA等国际法规市场GMP认证。

五是区位优势。公司位于海洋资源丰富的温州市洞头区，是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为提取甲壳素、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6.氨糖业务未来的增长空间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集采方面，公司氨糖产品已通过1-8批国采接续并以第一顺位中标全国31个省市，采购周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为未来数年的收入提供了确定性。

院外市场方面，公司凭借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优势在医院端份额增长，同时作为OTC渠道占大头的药品，公司在药店端市场份额仍有提升空间。0.24g规格已完成由总经销模式精细化到区域经销模式的转换，加强了对终端渠道的掌控力。此外其他品规同步拓展并深化销售渠道。

需求端方面，骨关节炎是中老年群体的常见病，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相关治疗药物的市场需求呈现长期增长趋势。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氨糖产品的延伸价值，进一步拓宽产品的生命周期和市场边界。综合来看，我们对氨糖业务的长期稳健增长充满信心。

7.公司的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已获批，目前的商业化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高纯度EPA鱼油药品）已获得药监局核准签发化学药品4类《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目前公司已获批的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的原料药为外部采购，该产品预计2026年下半年能产生销量。鱼油原料药正处于技术升级阶段，暂未申报。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工作。

商业化方面，公司将加大各省的招商力度，争取尽快打开销售局面。

8.请介绍一下公司在鱼油全产业链的布局？

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制剂已成功获批，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上市销售。保健食品方面，公司拥有“玉中优?、鱼胜康?、三康?、瓦塞帕?、意康固?、冠诚葆?、海萃威?鱼油软胶囊”7个国产保健食品。此外还推出了凝胶糖果等一般食品以及向上游拓展EPA原料药产能。未来产能达成后，公司将拥有鱼油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的供应链，从原料到保健食品再到药品的全产业链模式。

9.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产品矩阵是怎样的？未来如何规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大健康产品系列目前主要有海萃威?鱼油软胶囊、三康?鱼油软胶囊，还有蝉花虫草、神经酸、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下步将加大食品与保健品类产品开发力度，推进创新大转型，聚焦中老年健康及相关治疗领域，清理低壁垒、高同质化研发项目，集中力量攻关核心技术与重点项目，持续完善大健康产品矩阵，力争做到“中老年人慢病管理，我们都有解决方案”。

10.公司如何打造大健康产品的品牌？具体的销售策略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关注！大健康业务的成功关键在于品牌建设和渠道创新。为此，我们正积极研究确定品牌定位，构建立体化的营销策略。

公司积极布局大健康渠道产品，拓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坚持线上种草引流，线下体验成交，全域复购沉淀，强化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未来将持续紧跟国家大健康产业政策导向，研发和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保健产品，打造立体品牌传播矩阵。

11.请介绍一下公司2025年的研发投入情况以及主要研发方向？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4443.82万元，同比减少5.62%，主要是本期直接材料等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优势重点盈利品种优先为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口服固体制剂开展研发的品种有12个，其中重点品种骨化三醇软胶囊、托拉塞米片、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和兹啰哚呤片均已成功获批；小容量注射剂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8个，其中重点品种左卡尼汀注射液、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和帕拉米韦注射液均已成功获批；原料药开展研发工作有10个，其中盐酸多巴酚丁胺原料药已成功备案。

2026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创新大转型。要突出重点，聚焦中老年健康及相关治疗领域，清理低壁垒、高同质化研发项目，集中力量攻关核心技术与重点项目，持续完善大健康产品矩阵，推动研发方向由仿制药向创新药领域转型。力争全年实现1-2个新药获批，申报温州市重大科技项目1项。

12.请介绍一下公司最新的“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发展战略是：

深耕医药制造业，聚焦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三大发展方向，坚持仿创结合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以创新驱动、质量为本、合规经营为导向，巩固在骨关节、心脑血管等细分领域优势。

重点是持续抓好年产2000吨氨糖原料药、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大健康产业的“两强一大”项目的全产业链规划布局和推进实施；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深耕细做氨糖胶囊的院内院外市场，加快高纯度EPA鱼油产业化，努力打造新的增长点；优化仿制药管线布局，稳步推进生物医药、中医药方面的研发创新，丰富产品梯队。

同时，强化精益管理与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严格遵守行业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质量安全与合规经营，以稳健经营和持续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3.公司为2026年制定了怎样的经营计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创办60周年的重要里程碑。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进中提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强化营销突破策略，增强市场竞争力。主打产品氨糖胶囊销售，坚持三规协同赋能，强化深耕细作，继续打造差异化产品矩阵；鱼油等大健康产品销售，坚持线上种草引流，线下体验成交，全域复购沉淀，打造立体品牌传播矩阵；原料药销售，坚持“稳基本盘、强韧性、抢增量”；普药销售坚持“集采稳盘、差异化突围、渠道提效”，力争全年目标达成。

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创新大转型。要突出重点，聚焦中老年健康及相关治疗领域，清理低壁垒、高同质化研发项目，集中力量攻关核心技术与重点项目，持续完善大健康产品矩阵，推动研发方向由仿制药向创新药领域转型。力争全年实现1-2个新药获批，申报温州市重大科技项目1项。

三是推进管理合规优化，提升运营新质效。注重精益生产，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推进智能制造，升级生产设备，降低质量风险；加强合规风控，完善管控体系，保障经营安全。

14.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5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30%；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35%。（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年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净利润1.96亿元，较2024年的扣非后净利润1.27亿元增长54.36%，高于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净利润考核目标，达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15.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有哪些考虑和举措？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我们认为，市值是公司内在价值在资本市场的客观反映。维护和提升公司市值，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回报，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

具体举措包括：（1）聚焦主业，创造内在价值：公司将继续围绕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三大发展方向开展工作，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力，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以扎实、稳健、高质量的业绩增长作为支撑市值的最坚实基础。（2）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2025年度分红金额约9819万元，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50.32%。公司坚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3）加强沟通，促进价值实现：我们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与资本市场保持坦诚、透明、高效的沟通。（4）运用工具，稳定市场预期：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时，公司也将严格在法规允许范围内，考虑运用股份回购、增持等工具，向市场传递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在2024年-2025年期间进行了股份回购，累计金额超7600万元。

16.一季度扣非利润有所下滑，今年是否有信心能完成员工激励计划考核目标？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分以下两个方面，达成其中一个即可解锁：

一是对营业收入的考核，考核标准是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55%即可解锁当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是对利润方面的考核，考核标准是按照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来计算，2026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解锁目标约为2.1亿元，预计比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7.14%，虽然公司一季度扣非净利润为4246.40万元，同比下降6.32%，但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为5,647.33万元，同比增长了24.59%，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将努力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目标。

17.子公司2000吨氨糖投产，销售前景好不好？预计能给公司增加多少营收和利润？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有的1000吨氨糖原料药已经做到了满产满销，急需扩产。公司在2026年2月氨糖制剂通过1-8批国采接续继续以第一顺位中标并扩大到全国31个省市，且公司有原料药+制剂双批文，面对市场竞争拥有一定的优势。2000吨氨糖原料药投产后也可以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确保产销协调一致，推动产能稳步释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8.请问2025 年扣非净利增 37%、剔股份支付后增 54%，高分红 + 高转增是否体现公司对 2026-2027 年业绩高增长的强信心？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用高分红和转增回报投资者！2026年、2027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努力实现更好业绩！

19.在盐酸氨基葡萄糖、天麻素等重点产品上，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的降本增效或市场策略？

答：感谢您的关注！盐酸氨基葡萄糖从扩大产能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天麻素持续维持市场份额的同时，质量稳定可控，满足市场需求，谢谢！

20.国内EPA鱼油市场前景如何？诚意药业有什么竞争优势？

答：感谢您的关注！国内 EPA 鱼油市场前景向好，受老龄化、高血脂人群增长驱动，高纯度EPA 降脂刚需旺盛。

目前公司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制剂已成功获批，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上市销售。保健食品方面，公司拥有“玉中优?、鱼胜康?、三康?、瓦塞帕?、意康固?、冠诚葆?、海萃威?鱼油软胶囊”7个国产保健食品。此外还推出了凝胶糖果等一般食品以及向上游拓展EPA原料药产能。未来产能达成后，公司将拥有鱼油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的供应链，从原料到保健食品再到药品的全产业链模式。

21.毛利率接近70%，在集采大环境下还能保持这么高，怎么做到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关节类药物毛利率较高，得益于以下因素：一是公司地处沿海，有原料资源优势；二是公司拥有氨糖原料药和胶囊双批文优势，原料药自足自给，有成本优势；三是2018年公司并购福建华康化工有限公司，自产甲壳素，纵向打通整个产业链，从而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72,05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